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三、《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四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五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出现亏损，故 2018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，遵守有关规定，履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，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八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报告的意见：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的

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。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